武义县重点企业外来员工购房补贴

实施意见(试行）

(审议稿）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产业发展环境，着力解决“新武义人”住房保障问题，吸引更多外来优秀员工在我县稳定就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武义县“重点企业外来员工购房补贴”（以下简称“购房补贴”），适用于首次在武义县域内购买的商品住房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在我县重点企业中工作的非武义户籍员工。

三、分配办法

1、“购房补贴”名额以奖励的方式分配给我县重点企业，具体分配方式见意见实施细则。

2. 企业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将名额优先分配给在本企业技能等级水平高、贡献大、工作年限长的优秀员工。

3. “购房补贴”名额每年公布一次，由县人力社保局具体负责。

4. “购房补贴”名额实行实名制管理，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。

5. 每个“购房补贴”名额限有效期内购房有效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每个“购房补贴”名额可兑换一定额度的购房补助，具体标准在意见实施细则中明确。

五、附则

1. 夫妻双方均符合“购房补贴”申请条件的，或符合其他住房补助政策的，按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的原则享受；

2. 因离婚、赠与、出售等原因有房产交易记录的，视为非首套房；

3. 享受购房补贴的所购住房满5年后方可转让。

4. 企业及申请人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取得补助资格并获得购房补助的，经核查属实的，责令退回补助资金且两年内不得享受该政策。

5. 本意见自2021年\*\*月\*\*日起施行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。由县人力社保局具体负责武义县“重点企业外来员工购房补贴”的发放和管理工作。